

突泉县水泉镇 2026 年水泉村新型村集体 日光温室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突泉县水泉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，甲方将突泉县水泉镇 2026 年水泉村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承包给乙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工程名称：突泉县水泉镇 2026 年水泉村新型村集体日光温室建设目

工程地点：水泉镇水泉村

项目工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。

建设内容：项目建筑总占地面积 2250 m²，单栋建设面积 450 m²，在水泉村新建 5 栋日光温室大棚，长 45 米，宽 10 米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

质量标准：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派出的质监人员有权对工程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措施及工程量进行监督、记录；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整改、返工或停工，对不合格工程拒拨工程进度款。

2、督促指导乙方施工，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。

3、负责验收，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验收工作，并负责联系相关部门开展审计或财政评审；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，按照工程项目施工的有关规程、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、工程进度；接受甲方的监督，按期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内容。

2、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，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、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负。

3、施工中的隐蔽工程，乙方应有详细记录，并由甲方质监人员签字认可，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、工期延误等损失，由乙方自负。

4、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建设内容，确需变更时，须由乙方提出变更报告，经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核实并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作业设计实施。

六、验收办法

项目完工后，甲方组织开展相关验收工作，并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县级验收或审计决算。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项目资金结算，验收不合格不结算资金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工程总造价 124.709299 万元，大写(壹佰贰拾肆万柒仟零玖拾贰圆玖角玖分)。乙方开工后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施工进场后，按照施工进度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。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，

续完备后，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3%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。待一年后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，经甲方审批后，拨付其余 3%的质量保证金。否则，将质量保证金转为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，并给予适当处罚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乙方要按要求施工，如果有工程不合格的地方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工，无法返工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扣除部分承包费。

十一、其他要求

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至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加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水泉镇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：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乙方：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账户名称：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张 丽

账户号码：1660530104000675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分理处